

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长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太和村，于2020年1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恒星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3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以华环审〔2020〕30号《梅州市恒星畜牧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新的环保要求，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本项目。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主要是对已有31栋猪舍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自繁自养生产生猪，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区、猪粪发酵区和种植区五个区域，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出栏生猪1万头。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月完工并开始调试生产，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0万元。现有项目于2020年4月9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400747087626A001Z），本项目于2021年7月12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目前，本项目各项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毕，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猪粪沼渣外售，未生产有机肥；未设置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储气包，沼

气未用于发电；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由原来 $80\text{ m}^3/\text{d}$ 变为 $200\text{ m}^3/\text{d}$ ；无废脱硫剂产生。本项目没有增加污染物种类，没有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环境造成更不利的影响，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责任，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采用“预处理系统+UASB+二级生化处理+氧化塘”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尾水用于场内林地灌溉，不外排。

2、废气：通过设绿化带、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对污水处理站格栅池、厌氧处理单元进行密闭，及时清理粪便等措施减少猪舍、猪粪发酵区和污水处理区恶臭；少量沼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更换老旧设备，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在设备房内，设备间设置隔声垫，场界种植乔木林或是绿化带，日常加强对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远离保护目标。

4、固体废物：猪粪、沼渣依托现有项目堆放场所堆放，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零散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通过安全填埋井处理，如果是大面积的病死就上报相关部门集中处理；废疫苗瓶、消毒剂瓶等医疗废物妥善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废水的排放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44/613-2009)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作”标准较严者。

2、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通过实施合理布设猪舍、污水处理站除臭和猪粪暂存区除臭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场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3、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通过从声源上、传播途径上和平面布置上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猪粪、沼渣依托现有项目堆放场所堆放，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零散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通过安全填埋并处理，如果是大面积的病死就上报相关部门集中处理；饲料包装物由饲料供应厂回收利用；防疫医疗废物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一致同意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2、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3、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4、定期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 5、进一步加强厂区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 6、营运期生猪治疗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 7、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做好污水处理台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头生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梅州市国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头生猪技术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2023年12月10日